

法理学辅导班课堂笔记（1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8_c80_203649.htm

授课：北大法学院周旺生（法理学出题组长、历来任北大复试主考、讲课生动诙谐）、人大法学院朱力宇（历年人大出卷均有他参加命题）、清华法学院高其才老师（法理学专家、硕士生导师）提示：笔记中带 为课堂特别强调重点内容，其他也为课堂老师指明需注意和重视内容，非不重要，不可忽视。前言：法理学在综合考试中所占比重较大。由考试大纲和样题可以看出，法理学总分值比重大，共占40分。在综合考试中难度较大的分析题和论述题共45分，法理学则占25分。可以说，法理学是综合考试中最重要、也是难度最大的组成部分。法理学研究的基本内容是法的一般知识和普遍原理，属于关于法律的共性的、规律性的知识。考试时考查的重点是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掌握，以及通过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问题。因此，应在理解的基础上强化记忆，重在理解。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法理学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课程，由于它没有各部门法所对应的法典、法规，所以在学习的过程中，应基本围绕指定教材，即《指南》进行复习（周旺生语）。第一章、法的特征（非重点章）#1、法、法律的词义 本节的着重点应放在指南第一页的第三部分，即掌握法律狭义、广义的概念。1、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，法律的两层含义；#2、法的形式特征（已经考过，但可能考简答） 本节列出的四部分内容都很重要，思考问题时也应由这四个角度出发。学习时应注意与第三节内容的联系，即由形式特征到本质特

征。一、法律的一般特征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、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，除标题外包括下属3点：法律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特点：概括性；以法律规范为主；行为模式、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一个法律规范。2、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：包括三小点及制定的定义，认可，认可的三种情况；3、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：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；4、通过法定程序而强制予以实施：（一）、（二），法律的程序性：实施和制定法律都要遵循一定的程序。#3、法的本质特征 学习时由二、三、四部分着手，与上一节相呼应。一、如何认识法的本质特征，了解即可；二、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，这一部分是重点，可出论述；法律是一直与规律的结合，应着重理解法律与规律的联系和区别 1、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，是主观的、意志的。法律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，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。法律不是规律，规律是客观的，而法律不完全是客观的，它可能反映规律，也可能不反映规律。2、客观规律通常只在事后起作用，而法律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，即事先规定可以做什么，不可以做什么，法律有客观必然性，是对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。三、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，联系p22，阶级的作用，论两者的关系 法的阶级性是由法所处的社会的阶级性决定的，法律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；法的共同性是指虽然法的性质不同，但有一定共同的内容，带有相同或相似性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四、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，论关系 法的利益性即利导性，利益调整包括公平地分配权利义务、对违法犯罪的处罚和补偿受害者的损失，法律是为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工具，制定法律必然反

映特定的利益。法还具有正义性，实现社会正义是法的目的。法的正义性又离不开阶级性，总是一部分人或大部分人的正义。本章重点提示：本章的重点在第二节，但去年（2000年）出了论述题，今年即使出题，也只能出判断等题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